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0号

股东关于持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自动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392,857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0,609,476股增加至869,002,333股。因埃斯顿自动化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的持股数量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波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溧街道石臼湖北路68号-7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派雷斯特)	0	被动稀释0.99%	
A股(吴波)	0	被动稀释0.43%	
合计	0	被动稀释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埃斯顿自动化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公司总股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总股本	84,060.9476		86,900.2333
合计持有股份	36,485.4742	43.40	36,485.4742	4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0.4742	32.11	26,990.4742	3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5.0000	11.30	9,495.0000	10.9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埃斯顿。为更好的推进Cloos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控股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oos中国")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埃斯顿共同实施项目建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处理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

新增Cloos中国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充分利用Cloos已有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以及公司机器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加快建成以中国为基地建立全球市场的Cloos的焊接机器人单元业务模块;同时,更好的利用Cloos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领域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投入研发最新的激光焊接技术和3D打印技术,继续保持先发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8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86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7月1日,合计余额为785,071,954.33元(含利息)。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认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就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8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86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影响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埃斯顿。为更好的推进Cloos和埃斯顿的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控股子公司Cloos中国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埃斯顿共同实施项目建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处理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所有相关事宜。

新增Cloos中国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充分利用Cloos已有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以及公司机器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加快建成以中国为基地建立全球市场的Cloos的焊接机器人单元业务模块;同时,更好的利用Cloos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领域具有领先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投入研发最新的激光焊接技术和3D打印技术,继续保持先发和独特的竞争优势。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8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86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7月1日,合计余额为785,071,954.33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及规定: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8、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认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就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8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86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7月1日,合计余额为785,071,954.33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埃斯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8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募集资金项目为逐步使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8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86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7月1日,合计余额为785,071,954.33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